

○○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初審表

一、評審標準：

- (一) 效益性(40%): 作品所提建議能有效改進工作方法, 降低業務成本, 精進人事服務品質, 增進人事服務滿意度, 或提升行政效能。
- (二) 實用價值性(40%): 作品對人事業務提供具體、可行之改進建議及做法, 具實用價值。
- (三) 創見性(20%): 作品所提建議具創新性、前瞻性, 符合國際趨勢、時代潮流及我國國情, 有助於促進人事行政業務發展。

二、評審說明：

- (一) 評審方式：
 - 1、請評審委員於「評審結果」欄位, 評定作品為「擬入選」或「未入選」(評定「擬入選」作品總篇數以○篇內為原則, 即評審總篇數四分之一), 並就評定為「擬入選」之作品中, 評定該篇作品得否列「特優獎候選」(上開擬入選作品中, 再評定「特優獎候選」作品總篇數以○篇內為原則, 即評審總篇數十分之一, 未入選之作品無須填列)。
 - 2、評定結果後, 請再於「作品分析」欄位, 依評審標準就作品內容圈選分數(最高5分, 最低1分), 並自由填列評語。
- (二) 特別獎候選作品之評審原則: 作品內容效益性極佳、特別具實用價值或創見性者。
- (三) 評審委員如認為各該評定為「擬入選」之作品中, 內容曾有在其他地方看過, 請於「抄襲疑慮」欄位勾選註記, 本總處將另案查證。

作品編號	評審結果	作品分析	抄襲疑慮 (請勾)
	1、入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入選(總篇數以○篇內為原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入選 2、擬入選作品得否列「特優獎候選」(擬入選作品內容效益性極佳、特別具實用價值或創見性者, 得列「特優獎候選」, 未入選之作品無須填列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總篇數以○篇內為原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1、請依評審標準就作品內容圈選分數(最高5分, 最低1分): > 效益性: 1 2 3 4 5 └───┬───┬───┬───┬───┘ > 實用價值性: 1 2 3 4 5 └───┬───┬───┬───┬───┘ > 創見性: 1 2 3 4 5 └───┬───┬───┬───┬───┘ 2、其他評語(自由填列):	

評審委員簽名: _____